



190108000403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32 号

委托方：山西大学

2019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对 2019 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32 号

山西大学：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山西大学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山西大学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2019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50,038.70万元,已完成立项审批,建设项目拟定为教学与实验综合楼建筑面积为25114 m²、理科教学与实验综合楼建筑面积30477 m²、软件学院教学楼建筑面积31300 m²、电力学院教学与实验楼建筑面积64156 m²、建筑学院教学与实验楼建筑面积36841 m²、公共教学楼建筑面积23689 m²、体育馆建筑面积14885 m²、风雨操场建筑面积8102 m²、学生公寓与食堂建筑面积171542 m²、化学与基础学院教学楼建筑面积10000 m²及基础设施建设。

截止2019年2月底,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11.77亿元,预计于2020年9月之前全部完工并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 校园临时围挡、供水、供电及道路建设完毕,场地拆迁、坟墓迁移、渣土清运、文物勘探、文物发掘、地质勘查、深沟回填、燃油管道、燃气管道、国防光缆、牛黄线改迁、土方及强夯等前期工程均已结束;

(二) 教学科研楼桩基工程完毕,正在进行主体建设;

(三) 学生公寓和食堂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本项目拟通过学校自筹资金、大东关校区土地出让收入、上级补助资金

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高校校区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山西大学各项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大东关校区土地出让收入、学校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

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50,038.7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90,038.70万元,占比42.23%,其中:中央预算投资8,000.00万元、省预算投资1,300.00万元、学校自筹6,000.00万元、山西大学大东关校区土地转让收入174,738.70万元;2016年至2019年已通

过山西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需求 130,000.00 万元拟通过分批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山西大学东山校区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存在其他收入来源可进一步保障项目还本付息的能力。在全面考虑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后续融资需求的基础上，并通过对山西大学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 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达到 1.36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一。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当前，山西省正处在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关口，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旨在打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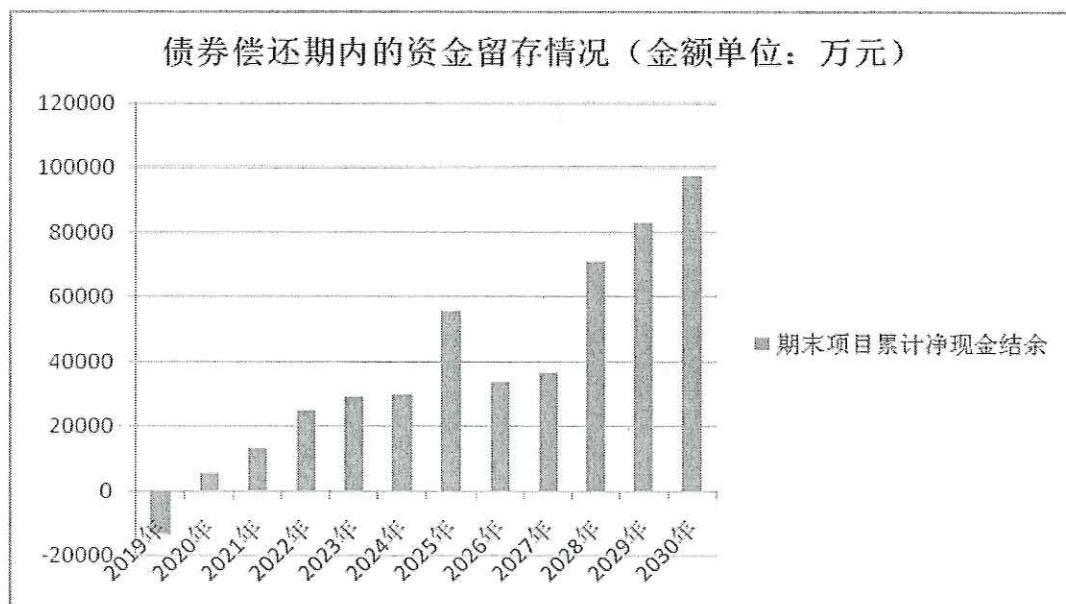
立足于我国国情及山西省教育发展情况，从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计划分批次发行共计 13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金额 30,000.00 万元，其中：7 年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15,000.00 万元、10 年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15,000.00 万元。

根据山西大学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山西大学东山校区学校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招生，2020 年至 2030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366,185.23 万元，详见附表二。

在债券存续期内，山西大学东山校区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债券利息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97,559.43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山西大学东山校区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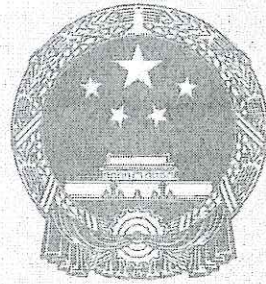
山西大学(东山校区)收支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 计
收 入 合 计	88,653.35	95,559.19	102,884.91	110,642.04	117,781.53	125,426.42	133,613.49	142,382.25	151,775.08	161,837.50	162,548.68	1,393,104.43
事业收入	24,282.40	26,450.53	28,689.86	30,986.23	32,263.06	33,613.79	35,043.45	36,557.46	38,161.58	39,862.05	41,665.50	367,575.92
其中:教育事业收入	14,375.41	15,814.39	17,270.89	18,726.83	19,101.37	19,483.39	19,873.06	20,270.52	20,675.93	21,089.45	21,511.24	208,192.50
科研事业收入	9,906.99	10,636.15	11,418.97	12,259.40	13,161.69	14,130.39	15,170.39	16,286.93	17,485.65	18,772.59	20,154.26	159,383.42
财政补助收入	53,295.79	57,218.36	61,429.63	65,950.85	70,804.83	76,016.07	81,610.85	87,617.41	94,066.05	100,989.31	108,422.13	857,421.27
其他收入	6,125.33	6,576.16	7,060.16	7,579.79	8,137.66	8,736.59	9,379.61	10,069.95	10,811.09	11,606.79	12,461.05	98,544.19
经营收入	4,949.83	5,314.14	5,705.26	6,125.16	6,575.98	7,059.97	7,579.58	8,137.44	8,736.35	9,379.35	10,069.67	79,632.73
支 出 合 计	77,067.15	79,949.39	82,946.59	86,063.63	89,305.60	92,677.81	96,185.82	99,835.44	103,632.74	107,584.04	111,670.99	1,026,919.20
人员支出	34,656.91	35,696.61	36,767.51	37,870.54	39,006.65	40,176.85	41,382.16	42,623.63	43,902.33	45,219.40	46,575.99	443,878.59
其中:教职员工资	23,841.16	24,556.40	25,293.09	26,051.88	26,833.44	27,638.44	28,467.59	29,321.62	30,201.27	31,107.31	32,040.53	305,352.72
社会保险费用	7,051.15	7,262.69	7,480.57	7,704.99	7,936.14	8,174.22	8,419.45	8,672.03	8,932.19	9,200.16	9,476.16	90,309.74
其他人员支出	3,764.59	3,877.53	3,993.86	4,113.67	4,237.08	4,364.19	4,495.12	4,629.97	4,768.87	4,911.94	5,059.30	48,216.13
公用支出	18,291.61	19,181.75	20,116.40	21,097.78	22,128.22	23,210.20	24,346.27	25,539.14	26,791.66	28,106.80	29,487.70	258,297.5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26.85	14,344.66	14,775.00	15,218.25	15,674.80	16,145.04	16,629.39	17,128.27	17,642.12	18,171.39	18,716.53	178,372.31
经营支出	4,620.83	4,851.87	5,094.46	5,349.18	5,616.64	5,897.48	6,192.35	6,501.97	6,827.07	7,168.42	7,526.84	65,647.10
资本性支出	5,570.95	5,874.50	6,193.22	6,527.88	6,879.28	7,248.24	7,635.65	8,042.44	8,469.56	8,918.04	9,363.94	80,723.70
其中:固定资产	5,218.40	5,504.32	5,804.53	6,119.76	6,450.75	6,798.28	7,163.20	7,546.36	7,948.67	8,371.11	8,789.66	75,715.03
无形资产	352.55	370.18	388.69	408.13	428.53	449.96	472.46	496.08	520.88	546.93	574.27	5,008.67
本年结余	11,586.20	15,609.80	19,938.31	24,578.40	28,475.93	32,748.61	37,427.67	42,546.81	48,142.35	54,253.46	50,877.69	366,185.23

测算依据:

- 1、教育事业收入在2020年—2022年,由于学生净增量的大幅增长,各年预测分别按照10.01%、9.21%和8.43%进行测算,而后六年保持年均增长率在2.00%水平;
- 2、参考山西大学2013年至2017年的近五年年均增长率,科研事业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按照年均增长率7.36%进行测算;
- 3、参考人员支出2013年至2017年的近五年年均增长率,并结合山西大学的实际情况,人员支出按照年均增长率3%进行测算;
- 4、参考公用支出2013年至2017年的近五年年均增长率,“三公经费”保持不增长,同时考虑山西大学(东山校区)属于新建校区的情况,按照年均增长率5%进行测算;
-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结合山西大学目前的实际情况,按照年均增长率3%进行测算;
- 6、经营支出按照5%的年均增长率进行测算、资本性支出按照年均增长率5.45%进行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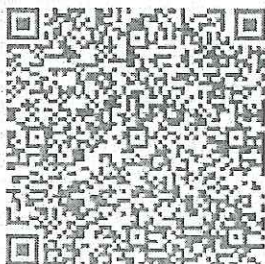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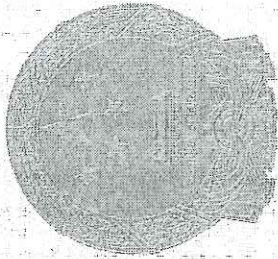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